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六

廣韻校勘記

周祖謨 著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

周祖謨 著

廣韻校刊記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商務印書館初版發行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景印一版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
研究所專刊之十六

廣韻校勘記

定價：精裝本新臺幣三六〇元

(外幣定價按當時美金滙率換算，
滙票每張另加滙兌費美金10元)

著者 周祖謨

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印刷者 臺北市南港區
長達印刷有限公司

代售處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
臺灣商務印書館

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七號
學生書局

三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民書局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



序

廣韻一書，傳世有詳略二本。昔顧炎武嘗翻刊明經廠略注本，以原注不全為恨。洎張士俊得宋本於汲古毛氏，復據潘耒景寫徐元文家藏宋本校補重刊，使廣韻全注重觀於世，學人咸推善本。其後雖有曹寅刊本，遞相訛襲，無足稱述。惟張氏刻書每好點竄，多所掩飾。顧千里雖嘗疑其隱改，以不見徐氏原本未能定讞。迨清季楊守敬得吾於日本得宋槧本與張氏祖本相同，遂證成顧說。楊氏日本訪書志云：原本謬訛不少，張氏校改撲塵之功誠不可沒。然亦有本不誤而以為誤者，有顯然訛誤而未校出者，有宜存而徑改者，皆洞鑑其得失。其

後楊氏助遵義黎庶昌刊刻古逸叢書，收入廣韻，初議不論訛否，盡從宋本之舊，而黎氏欲從張本改正，致或去或從，往往轉失，宗繫佳處，觀其校札，猶得見焉。

近歲古本祕笈流傳較廣，去年得見傅氏雙鑑樓及日本金澤文庫所藏北宋監本廣韻照片，始知張黎所據皆南宋監本。二本刊工名姓既異，文字亦間有出入。及見涵芬樓所藏景寫宋本，係據南宋繫本景鈔，亦與黎氏校札所言宋本相同，乃益確信。因是綜校衆本，庶復宋繫之舊。知前人著書援引廣韻每為澤存堂本所誤，蓋未審張刻非盡同宋刻也。其後復旁取涵芬樓景刊南宋刊本，及曹氏棟亭五種本，黎氏古逸叢

書覆元泰定本，顧翻明刻略注本，校其異同。苟有可采，悉加甄錄。於是宋刻之佳妙畢著，而張校之精細亦顯。至夫廣韻原書纂輯衆家，去取未審，時有訛謬，亦復理其乖違，發其漏誤。并參以今日所見之唐人韻書殘葉，以正宋人重修之失。因述校勘記五卷，附於校本之後，以便披覽。

原廣韻之作，承龍龕舊文，修於衆手，其間錯午，不盡覩縷。總其大綱，亦可得而說。一曰體例不純：宋修廣韻鈔撮前書，泛無準例，若切語多列於字訓之末，而間有列於字訓之前者。又如注云又某某二切，間有作又某切又某切者。張本雖依例校改，終有未盡。二曰立說有誤：韻書初製，本依音

繫字取便尋覽。每字訓義，僅虛廳具而已。及孫愐唐韻出，乃

詳姓氏，解名物，引據憑依，注文漸繁。後日韻書因仍舊貫，

搜錄羣書，倉卒成說。其間紕繆，難以究詰。若廣韻之以觸龍

為秦人，

見舒韻左字下

以侯孺複姓豎侯，

見侯韻侯字下

是也。三曰誤記書名，如

虞韻豎下引通俗文誤為風俗通，遇韻芋下引廣志誤為

廣雅，是也。四曰引書割裂，若引釋名山海經等書時有節取

更易，甚至文義不完。五曰注引舊文，於字義無關，且不標舉

書名，如號韻旄下狗足旄毛乃爾雅文，魚韻錄下錄自之傑乃

左思魏都賦文，皆非旄錄字訓。如斯之類，自唐韻已然，並著

述之大病，校記中間亦著明，用祛疑蔽。凡無礙文義者，則

不膠柱以求，必補益而後已也。

昔讀黃玉烈藏書題識，知段若膺有廣韻校本，近始獲見王靜安先生所迻黃篋圖所臨段氏校本。原書手訂謄字極多，亟為采獲。王先生亦嘗以宋刊中箱本校澤存堂本，後又以切韻唐韻通勘廣韻，標出陸孫二家原有之字。趙斐雲先生復重校一過，益以故宮玉韻。今得綜覈各本，謹事校讎者，竇得先輩之啓發，所愧邱陵學山，限於自畫，燭火之明，詎敢幾於日月。第援引必求其核實，下意必期於平正，其所不知，闕而不論。昔段若膺云：古書之壞於不校者甚多，壞於校者尤多。壞於不校者以校治之，壞於校者久且不可治。吾力

勉之。本書所用宋刻廣韻及唐人韻書殘本照片，皆斐雲先生一人惠示，又承愷切指正，實所欽感。校勘記荷趙元任羅莘田李方桂魏建功諸先生甄擇條例，荃蘿蕭榛，受益更弘。今略陳指例，惟覽者詳焉。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周祖謨序。

校例

一本書以張士俊澤存堂本廣韻為主，以傅氏雙鑑樓及日本金澤文庫所藏北宋刻本，涵芬樓所藏景宗寫本，涵芬樓覆印宗刻中箱本，黎刻古逸叢書本，曹刻棟亭五種本，雖校異同，訂正紕繆。

二廣韻舊有略注本，多刻於元明兩代，其間文字亦足與詳本互證。今參校黎刻元泰定本及顧翻明經廠本，凡有可取，悉甄錄之。

三廣韻修輯舊文，審覈未周，時有謬漏。今取殘存之唐人韻書考案訂正之。今日所見之唐人韻書殘葉，凡二十種。國內傳存者，

有蔣斧所藏唐韵残卷，簡稱唐韵故宮舊藏王仁昫刊諫補缺切韵

簡稱故宮王韵卞式譽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項子京所藏唐韵序，簡稱卞錄

唐韵三種。國外度藏者，有英國倫敦博物院所藏得自敦煌之

切韵残卷三種。簡稱切一、切二、切三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得自敦

煌之王仁昫刊諫補缺切韵，簡稱敦煌王韵五代刻本韵書，刻本韵書

五五三一，五五三一法人伯希和之標本以下並同切韵残葉二〇一七，唐切韵残葉二〇一六，

唐韵残葉二〇一八，唐本韵書残葉二〇一九，劉復敦煌掇瑣所錄

韵書序甲本，簡稱掇瑣甲本韵書序乙本，簡稱掇瑣乙本九種。德國柏林普魯士

學院所藏得自吐魯番之唐人韵書殘片兩種，簡稱韵書殘片一韵書殘片二刻

本切韵一種，刻本韵書残葉一種。日本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圖譜

所收得自吐峪溝之唐寫韻書斷片一種。

四校勘記依附張本而作，每葉有校語者，皆分標數字。覽者得就原書葉次依數字以檢校記。

五上海涵芬樓藏有黃丕烈臨段玉裁校本廣韻。段書自隨垂三十年，所正譌字至多。其中校語，今已采入。惟段校處多未舉證詮發，今就能申引者，指陳一二，用以翼贊前賢，非謂原悞在斯。

六凡張氏增改處皆一一箋出。是者求其所據。未當者則曲覈衆本，歸其真正。

七凡張本文字確知為訛誤者，即於字旁以×號識出，別記正字於

書上，以免覽者煩披校記。

八凡張本之衍文，亦以×號識出，書上記明某字當刪。

九凡張本字間有脫奪，宜增補者，即於脫奪處以∧號識之，記當補之字於書上。

十廣韻字下所注又音，循案彼處每無其字。今雖校全書，凡此出又音而彼韻當紐下未出其字者，皆條舉之。又廣韻注中所記或沿襲唐本韻書，或自宋人增補，其間聲韻舛差，不難想見。乃有竟覈不見於彼韻，而見於與彼韻相鄰之韻者。惟所見是否，即為所指，又難遽定。今亦備記於篇，想研求音理者或有取於是也。

十一廣韻字下既注又音，該字例應互載。而案覈不見者，除上文所言疑

似一類不論外，其餘諸字均補記於缺見之韻當知之末。為免混淆原製，亦箋書上。補處以△號識之。若缺見之韻並同音之紐而無之者，則增記韻末，以○號識之。如是，廣韻全書音字具備，便給研習，不無補益。又字下所注又音，未曾互見，而本書已增補者，則於注旁以√號識之，以別於上述本書未增補之疑似一類。

十二廣韻注中所記說文又音某，應劭音某，王肅音某，何承天音某，顏師古又音某，皆標明出處，實為又音之正軌。惟與互注之又音殊科，今不闡入。

十三傅氏雙鑑樓所藏北宋本廣韻，存上平上去三卷，校記中簡稱北宋本。日本金澤文庫所藏北宋本廣韻五卷，簡稱日本宗本。汪

芬樓所藏景宗寫本。簡稱景宗本。涵芬樓覆印宋刊中箱本。簡稱中箱本。黎氏古逸叢書所祖之宗本。即黎氏校札所云宗本。今稱黎氏所據本。黎氏古逸叢書本。簡稱黎本。曹氏棟亭五種本。簡稱棟亭本。黎氏古逸叢書覆元泰定刊本。簡稱元泰定本。顧翻明經廠本。簡稱明本。

廣韻校勘記卷一

周祖謨

一葉

1 準

此字北宋本黎本景宗本作准。牒文準字放此。

2 勅

此字北宋本黎本景宗本作勅。牒文勅字放此。案勅字勅之俗體也。

3 雕

此字北宋本黎本景宗本作彫。

二葉

1 著作郎魏淵

淵字上當有彥字。切二陸法言序云：魏著作彥

淵。案魏彥淵即魏澹也。隋書云：魏澹字彥深。隋書魏澹傳。深字

乃唐人修隋書避唐高祖諱改。

2 有儀同劉臻等八人 案切二作「有劉儀同」 顏外史 之推 盧武

陽 思道 魏著作 彦淵 李常侍 若 蕭國子 該 辛諮議 德原 陸史部

道 衡等八人。掇瑣甲本作「有劉儀同顏外史盧武陽李常侍蕭

國子辛諮議薛吏部魏著作等八人。」

3 以今聲調 案切二今上有古字當據補 掇瑣甲本古 在字下。

4 取捨 捨掇瑣甲本同切二作舍。

5 燕趙則多傷重濁 傷切二及掇瑣甲本並作涉。

6 章移切 切字切二及切韻殘葉 均作反 下文脂魚虞等字注

切字同。

三葉